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1号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股份锁定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非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提案 9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相关公告。

2、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会议提案将全部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股份锁定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采用信函登记的，来信请寄：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董秘办，邮政编码：51801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窦晓月、辛广斌、曹文智

电话号码：0755-27040133

传真号码：0755-29014723

电子邮箱：szjqh@everrise.net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5”，投票简称为“京泉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 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股份锁定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